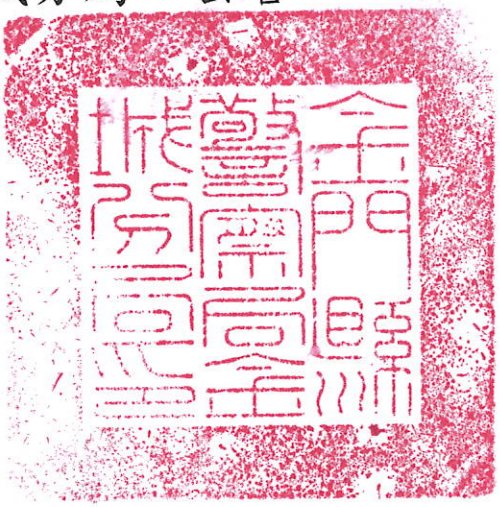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金城警交字第1150007592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李○柏等4人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及裁決書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旨揭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於舉發機關(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留存，違規人得逕至本分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線

分局長周宏璘